

# 关于对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2 号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颖元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8,669.48 元、-1,466,659.70 元、-17,180,273.15 元、-41,739,816.22 元；累计亏损 60,734,481.43 元。你公司已连续 2 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审计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 69,548.57 元；流动资产总计 67,333,069.86 元，流动负债总计 103,290,538.6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5,957,468.74 元，本年末流动比率为 0.65，上期末为 1.04，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8.89%，上期末为 55.51%。

因棉纱纺织业务持续亏损，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棉纱纺织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6,427,961.50 元，净值 21,688,054.62 元；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你公司有逾期银行借款 2,148.98 万元（其中徽商银行颍上支行 1,200 万元、颍上农村商业银行 900 万元、安徽新安银行 48.98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利息共计 200.74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终止棉纱纺织业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后续经营安排，

以及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业务开展、筹资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安排，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3) 在你公司已终止棉纱纺织业务的情况下，说明对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或处置安排，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并说明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

## 2、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你公司在报告中披露：棉纱纺织业务持续亏损，为了减少亏损，你公司于2019年12月将棉纱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折价处置给安徽英特罗斯服饰有限公司、阜阳敖仕服饰有限公司和颍上嘉宏纺织有限公司，并将公司与棉纱纺织业务相关的部分厂房、库房、机器设备等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租赁给颍上嘉宏纺织有限公司，租期1年，年租金35.24万元。

你公司2019年就前述存货处置交易确认营业收入4,851.43万元、营业成本7,799.20万元，并于2019年末形成应收账款5,037.9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5,367.15万元、坏账准备329.21万元）；

经查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亦才先生于2016年12月出资投资安徽英特罗斯服饰有限公司，占比19.47%，2018年6月退出投资；阜阳敖仕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亦才存在借款纠纷；颍上嘉宏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成立，并于2020年6月申请简易注销，并已完成清算工作。

你公司未就上述存货处置和资产租赁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年审会计师因无法就上述事项的商业实质、交易对价的合理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你公司未对上述资产处置和出租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系，说明你公司当期处置棉纱纺织相关原材料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期后回款情况等。

### 3、其他事项

(1) 2019年6月29日，你公司与陈德访签订质押合同，将你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颖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元新材料”）500万元出资质押给陈德访；该质押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

(2) 年报显示，2016、2017年间，你公司向张立红累计借款200万元，张立红将借款通过你公司会计个人账户转入公司。该笔款项实际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亦才使用，因其未能全额偿还该部分借款，张立红起诉你公司履行还款责任。2019年你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确认了对梁亦才和张立红的债权及债务各220.12万元。

(3)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04.4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81.01万元；其中，应收乐东养生一号度假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1,000.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款项性

质为项目款项；应收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7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款项性质为设备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将颍元新材料质押给陈德访的交易背景，以及你公司未能对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该质押是否对你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 说明你公司与张立红借款纠纷的当前进展，你公司是否已实际承担还款义务；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追偿情况；

(3) 分别说明应收乐东养生一号度假村有限公司及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相关交易背景，并说明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1日